

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學生英語畢業標準檢定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五、參加<u>一次</u>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，檢具成績單經本系審核確定，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開設之進修課程（等同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共修習一學期 36 小時），修畢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；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撤銷該次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	<p>五、參加<u>二次</u>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，檢具成績單經本系審核確定，得於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同時修習本校外語中心開設之進修課程（等同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共修習一學期 36 小時），修畢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；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撤銷該次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學生英語畢業標準檢定作業要點

101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，特訂定「英語畢業標準檢定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1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入學之學生，國際學生其國籍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學生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時，須檢具 5 年內通過本英語畢業標準檢定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正本，經本系查核確認後方得申請口試。
- 四、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
  - (一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--中高級初試
  - (二)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-- 500(含)以上
  - (三) 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-- 173(含)以上
  - (四)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 --61(含)以上
  - (五)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-5.5(含)以上
  - (六) 劍橋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 --PET(含)以上
  - (七) 多益測驗(TOEIC) --600 (含)以上
- 五、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，檢具成績單經本系審核確定，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開設之進修課程（等同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共修習一學期 36 小時），修畢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；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撤銷該次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